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及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